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11樓

承辦人：嚴舒沛

電話：1999（外縣市撥入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53132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5ca9bdf02e20a770d7525ace40bed184_31322700A00_ATTCH3.pdf、5ca9bdf02e20a770d7525ace40bed184_31322700A00_ATTCH4.pdf、5ca9bdf02e20a770d7525ace40bed184_31322700A00_ATTCH1.pdf、5ca9bdf02e20a770d7525ace40bed184_31322700A00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1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62548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本次計修正10條條文；刪除1條；新增10條條文；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清查再任公職應繳回俸給總額慰助金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1、退休再任公職應繳回俸給總額慰助金者：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得最高一次加發

7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上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7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2項之職務，該職務符合本次修正施行細則第9條之條件，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2、退休再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者：退休人員再任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並符合本次修正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1項之條件）及第5款之職務，倘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二)清查各機關所主管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應填報本府轉銓敘部公告部分：各機關所主管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符合本次修正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及第10條之1定義者，即屬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儘速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本府轉銓敘部公告。

(三)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應依本次修正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程序辦理。

(四)轉知退休人員及遺族有停止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月撫慰金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

1、退休人員（不論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有退休法第8條第2項、第23條及第24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退休

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25條情事之一，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退休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 2、各機關學校透過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知退休人員於退休後，再於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機關（構）、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且每月投保俸（薪）額或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得先自該退休人員再任之日起，停止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俟當事人檢具其依第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擬：公告周知，文存。

人事室 楊舒菁
主 任
105/11/22 09:28:28

臺北市立
新國民中學
柯淑惠
105/11/22 17:22:13